**臺南市私立大華幼兒園113學年度收退費基準**

 **施行日期:113年8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**

 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 113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 | 收費 期間  | 2歲 (學齡)  | 3歲 (學齡)  | 4歲 (學齡)  | 5歲 (學齡)  |
| 學費  | 一學期  | 17460  | 17460  | 17460  | 17460  |
| 雜費  | 月  | 1684  | 1684  | 1684  | 1684  |
| 材料費  | 月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
| 活動費  | 月  | 734  | 734  | 734  | 734  |
| 午餐費  | 月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
| 點心費  | 月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 1048  |
| 學期收 費總額  | 50832  | 50832 | 50832  | 50832 |
| 交通費  | 一個月  | 單趟500元 / 雙趟1000元  |
|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| 收費方式： 每小時 5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\_1900\_元  |
| 家長會費  | 一學期  | 無家長會  |
| 保險費  | 一學期 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 |
| 校外教學費  | 次 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|
| 備註  |   | 午餐費和點心費每月各優惠1元，實收1047元，學期總收費50820元  |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 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

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2. 學費、雜費：
	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，全數退還。
	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	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	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3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4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5. 公私立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 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

 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

 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

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

 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

 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 承辦： 園長：

 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 113年12月31日(下學期)